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6〕18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举办内江市2026年预防艾滋病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使用暨控烟监督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监督执法机构），内江经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预防艾滋病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使用及控烟监督执法能力水平，切实规范执法行为，有效预防控制艾滋病，有效推动控烟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根据《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下称市卫生执法专班）关于印发2026年“立足本职·学习提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内卫执法发〔2026〕1号）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下称市卫生执法专班）研究，并报请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决定近期

举办内江市2026年预防艾滋病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使用暨控烟监督工作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时间: 2026年11月16-17日。11月16日下午18: 00前报到，11月17日下午离会。

地点:威远县锦江宾馆(地址:威远县川威大道111号)。

二、培训内容

培训采用理论培训和现场实训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理论培训

1.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暨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要点;

2.艾滋病防控风险及形势研判;

3.威远县一线监督执法人员分享监督执法要点;

4.威远县公共场所代表分享卫生管理经验;

5.相关艾滋病防控及控烟工作政策解读。

（二）现场实训

前往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等地，开展现场卫生监督执法教学。

三、参加人员

（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1人，疾病预防控制股或重大传染病防治股（艾滋病防治股）或综合监督股负责人1人；内江经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分管领导或有关业务股室负责人1人。

（二）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分管领导1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业务骨干3人共4人。

（三）市卫生执法专班主要领导、分管领导2人，除一组3人外、其他各组各派1人（执法人员或协管人员），共10人。

四、其他事宜

（一）参训人员的培训费和食宿费由市计划生育协会（市卫生执法专班）承担，往返交通费、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自行承担。按照《内江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统一安排参训人员随行驾驶员食宿。

（二）参训人员需提前10分钟入场就位。本次培训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训的，须严格按程序书面报批。卫生监督执法统一着冬季制服（不佩戴制式帽）参加。培训期间严格遵守会场纪律，手机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自觉维护培训秩序。

（三）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内江经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统一汇总本辖区行政管理人员、监督执法人员参训信息，于2026年11月12日18:00前将参训回执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监督执法一组　李双

联系电话：0832-2228739、18215599518

电子邮箱：njwsjdyk@163.com

附件：内江市2026年预防艾滋病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使用暨控烟监督工作培训班回执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6年11月11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6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内江市2026年预防艾滋病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使用暨控烟监督工作培训班回执

报送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住宿

填表人：　　联系电话：